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63號

原告 詹聰明即孟倫土木包工業

被告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

法定代理人 張昭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為證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蘇鈺雯